

闵环保许评[2015]30 号

关于新增技术中心实验室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ABB 高压电机有限公司：

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新增技术中心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以及相关材料收悉并受理，现已审理完结

一、你单位申报的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地处闵行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宁路西侧东川路北（马桥镇 488 街坊 4/9 丘），拟在公司修理车间内增设技术中心实验室，主要负责绝缘材料成分分析、浸渍树脂等绝缘材料测试和绝缘结构评估。

（二）你单位委托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为本项目编制了《报告表》。

二、经审查，我局做出以下决定：

（一）根据《报告表》的分析结论意见和建议，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二) 项目在设计、施工和生产中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环境。具体有：

1、项目地处黄浦江水源准水源保护区，应严格执行《上海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及《关于贯彻<上海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实施意见》的各项规定，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不得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和饮用水源安全造成影响。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纳管排放。

2、实验中产生的挥发性废气应收集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

3、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综合性降噪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4、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固废法”和本市有关规定处理处置。其中废有机试剂、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应实行分类贮存并建立管理台账。贮存场所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设置专门警示标志。危险废物应统一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并履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三) 在建设中，如果项目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四)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

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程序申请试生产，经我局检查批准后，方可投入试生产。在试生产期内开展环境监测，数据合格，申请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能投入正式生产。

三、申请人如不服本审理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到闵行区人民政府或者上海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审理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直接向闵行区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

此页无正文。

闵行区环境保护局

2015年1月23日

抄 送：区环境监察支队、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